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4年1月13日及2017年1月13日有關中航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有關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8日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其簽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由於中航國際(包括其下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4年1月13日及2017年1月13日有關中航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有關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

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訂約方

業主：中航國際

租戶：本公司

期限

在滿足以下「先決條件」段落中列出的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其簽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同意於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2017年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中與房地產物業租賃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由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中包含的新年度上限替代。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生效後，建議年度上限將自簽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適用於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就房地產物業租賃交易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負責簽署個別租賃協議的部門將根據協議條件，定期委派員工將租金與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三家位於租賃物業所在區域內的租賃對手方）提供的租金進行對比參照，並將結果上報有關負責人。根據上述調研及對比參照結果，有關負責人將確保本公司應付中航國際（或其下屬公司）的租金將不會高於同期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

根據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收取的租金是在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確定的：

- (i) 每個物業的條件；
- (ii) 本集團根據先前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以及
- (iii) 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相似性質之物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所收取之租金。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包括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每月檢討有關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金額。倘預計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將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綜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各種風險，制定及改進其內部監控政策，並於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執行、監控及完善各種相應的風險監控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監督措施，以確保持續關聯交易完全符合及嚴格遵守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的條款。

先決條件

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情況時生效：

- (1)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已妥為簽立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
- (2) 本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獲其內部機構（如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以下載列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25日期間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的過往交易金額的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 2019年10月25日期間
人民幣2,830,000元	人民幣6,430,000元	人民幣6,360,000元

以下載列於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
協議簽立之日起
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倘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將暫停執行。暫停後，該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根據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及／或批准。

本集團擬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租用商用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在此基準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而釐定：

- (i) 本集團根據所有該等交易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支付的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展，以及于未來數年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之可能性；以及
- (iii) 臨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本集團根據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支付的金額將按公平合理基準並基於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且原則上將不會偏離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訂立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並無擁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的不同城市及地區開展業務。由於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該等城市及地區擁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故彼等能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與本集團的需要形成互補。根據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的相互瞭解，在租賃過程中可以減少成本，並相應提高效率。此外，本集團繼續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租用現有房地產物業，將維持本集團整體營運穩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器及模組、印製電路板及鐘錶的生產及銷售、EPC項目、船舶業務以及貿易及物流業務。

有關中航國際的資料

中航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進出口業務；倉儲；工業、酒店、物業、房地產業的投資與管理；新能源設備的開發、銷售維修；展覽；與上述業務有關的技術轉讓、技術服務以及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亦持有中航深圳100%股本權益，而中航深圳繼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

就上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航國際（包括其下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及傅方興先生（彼等亦為中航國際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必須或已經就批准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下屬公司」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其附屬公司、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令其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令其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任何其他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租賃 框架協議」	指	2014年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2017年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
「2014年中航國際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的租賃框架協議
「2017年中航國際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租賃框架協議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航國際擁有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中航深圳)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航國際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